**《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修改对照表**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募集申请材料之《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参考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 **原条文** | **新条文**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三、 | 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表述 |
| 第二部分  释义 | 9、《基金法》 |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目前各法规实际修订情况修改 |
| 10、《销售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目前各法规实际修订情况修改 |
| 12、《运作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目前各法规实际修订情况修改 |
|  |  | **增加：**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业务实际情况 |
| 19、投资人 |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补充释义范围 |
| 21、基金销售业务 |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修改释义范围 |
| 22、销售机构 | 指 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3、销售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调整表述 |
| 26、基金交易账户 |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补充释义范围 |
| 36、《业务规则》 | 指《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登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定义） | 37、《业务规则》：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共同遵守** | 补充释义 |
| 37、认购 |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完善表述 |
| 39、赎回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完善表述 |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完善表述 |
| 45、基金收益 |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完善表述 |
|  |  | **增加：**  “51、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而募集、运作，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52、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53、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释义 |
| 50、指定媒体 |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 |
|  |  | **增加**  “55、目标ETF：指另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ETF”）为目标ETF”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51、不可抗力 |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文字表述修改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增加：**  “五、基金标的指数  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  六、目标ETF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亿份。 |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和募集金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法律法规对最高认购费率没有具体要求，调整后更简洁 |
|  |  | **增加：**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  | **增加：**  “十一、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在投资方法和交易方式等方面，本基金与目标ETF 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联系：  （1）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4）目标ETF 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2、区别：  （1）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目标ETF 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买卖目标ETF（包括在该ETF 的一级市场进行股票篮子组合的申购与赎回，也包括在该ETF的二级市场以现金直接买卖ETF 份额），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2）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不同：目标ETF 的投资人依据申购赎回清单，按以组合证券为主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而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均采用现金方式，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3）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目标ETF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  （4）价格揭示机制不同：目标ETF 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净值；而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净值；  （5）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程序不同：目标ETF 通过指定场内券商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完善表述 |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或其他），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 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增加：**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  法律法规对最高认购费率没有具体要求，调整后更简洁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 |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其他。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完善表述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人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 年，同时本基金的目标ETF符合基金备案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完善表述 |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公司也可以直接说明退出条件）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根据产品的修改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完善表述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完善表述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 **增加：**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增加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 完善表述 |
| 2、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日（包括该日）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根据新《基金法》增加 |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增加：**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完善表述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完善表述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其他（可补充） |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增加：**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增加：**  “6、所投资的目标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所投资的目标ETF 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8、所投资的目标ETF 暂停赎回时；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增加：**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所投资的目标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所投资的目标ETF 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完整相关表述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完整相关表述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说明：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增加：**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 完善表述 |
|  |  | **增加：**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完善相关表述 |
|  |  | **增加：**  “十七、其他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开展相关业务，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完整相关表述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完整相关表述 |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1、（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完整相关表述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1、（3）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或目标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增加：**  “（9）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地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文字修改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增加：**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 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目标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表述 |
| 一、召开事由1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对终止《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完整相关表述 |
| 一、召开事由2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  “（5）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完善相关表述 |
| 一、召开事由3 |  | **删除：**“3、债券型基金提前终止的条款。” | 根据产品特点删除 |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日内召开。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完整相关表述 |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完整相关表述 |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完整相关表述 |
| 1、现场开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 1、现场开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删除：**“（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增加：**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 1、2：按照新《基金法》进行的补充  3：根据目前行业实践情况增加 |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完整相关表述 |
| 六、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完整相关表述 |
|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
|  |  | **增加：**  “九、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以上（含 ）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 ）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增加：**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指定媒介”系根据《基金合同（草案）》定义条款统一修改；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完善表述 |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完善表述 |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增加：**  “7、如因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 （1）说明：请列明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1）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删除：**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增加：**  “（9）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0）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仅供套期保值使用。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除上述第（1）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及第（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标的指数成份债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根据产品特点和相关规定修改 |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删除：**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增加：**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6）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删除 |
|  |  | **增加：**  “七、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如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增加：**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二、估值对象 |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份额**、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其他（说明：公司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 | **增加：**  “1、目标ETF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ETF 份额以目标ETF 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为非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以该基金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删除：**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增加：**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根据产品特点和行业实际操作修改； |
| 四、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元，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完善相关表述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位以内（含第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删除**“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增加：**“（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4）**删除**“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实际中很难取得所有持有人的联系方式，所以向有关当事人确认不具有可操作性。  做到更正差错并赔偿就是对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完善相关表述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时；**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根据产品特点完善相关表述； |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完善表述 |
|  |  | **增加：**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三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8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其他（说明：可补充，例如，债券基金如果有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则需列明基金费用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融券费、证券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删除：**  “8、其他（说明：可补充，例如，债券基金如果有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则需列明基金费用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 根据产品特点补充完善；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完善相关表述 |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8%**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完善相关表述 |
|  | **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根据上述变动作出相应修订 |
| 四、基金税收 |  | 增加：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XX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XX%，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增加：**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完善表述 |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完善表述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完善表述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完善表述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 |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完善表述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根据产品特点完整相关内容 |
| （七）临时报告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七）临时报告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增加：**  “23、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4、本基金变更目标ETF；  28、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
|  | **增加：**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目标ETF等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  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 根据产品特点相关规定增加增加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 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实际修改 |
|  |  | **增加：**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 完善表述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债券基金的终止事由。 | **删除：**“3、债券基金的终止事由。” | 根据产品特点删除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个月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完善表述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一、 |  | **增加：**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 | 完善相关内容 |
| 三、 |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删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应提交”后**增加**“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并以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 删除。 | 另行制定单独摘要，不附在基金合同内。 |
| 其他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对本基金发生各项重大事件后的临时公告时限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统一将《指引》中的“2个工作日”调整为“2日” |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修改，并保持前后条文一致。 |
|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指定媒体”都替换为“指定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 |